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 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现将粤财科教〔2022〕121 号文安排的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 1,000 万元的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本区域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教育应急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教育应急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教育救灾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年	
项目金额(元)		总金额	10,000,000.00	2022年度金额	10,000,000.00	
设立依据		1. 粤发[1993]1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应急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0]446号）				
项目概述		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中预留“教育救灾、维修、应急等其他支出”资金，用于补助省属学校灾后校舍修复及各地市用于受灾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教学仪器和设施设备图书购置、过渡板房校舍、校园清淤消毒、卫生防疫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完成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2022年度目标				
		完成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开工率		100%	≥9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建校舍正常使用年度（年）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0%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